

輔仁大學醫學系專兼任教師續聘原則

94.11.24 系行政主管會議草擬
94.11.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04.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1.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4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7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九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五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三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六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2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專兼任教師之續聘按以下原則由系評會審議前一聘期內須達成之義務。

一、基礎專任教師續聘之原則：

(一) 教學：

- 1、授課：每學期授課鐘點須符合學校之規定。
- 2、授課評量：某一課程評量總平均須達3分（或相當等級）。
- 3、須按規定每學期需擔任小班老師且教學認真。
- 4、每學年度必須參與四年級之基礎課程總複習授課至少一小時，或該學科領域老師輪流參與課程，但需完整包含國考範圍所有內容。

(二) 研究：

須以第一、二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研究論文，或擔任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三) 培育活動：

須符合「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繼續教育施行辦法」之規定。

(四) 服務：

列為參考資料，由老師自行檢附相關資料登錄。

- 1、導師須每學期於學校導師輔導系統中登錄輔導狀況。
- 2、其他相關參考資料需自行檢附或登錄到學校研究人才資料庫網站。

(五) 不符合以上續聘條件，則改為一年一聘，並列為專案輔導對象。

二、臨床專任教師續聘之原則：

(一) 教學：

- 1、授課：授課鐘點需符合學校及醫學系授課時數之規定，臨床教師教學活動內容需符合聘約上所載之事項。
- 2、授課評量：某一課程評量總平均須達3分（或相當等級）。

3、須按聘任約定擔任小班老師且教學認真。

(二) 研究：

- 1.須以第一、二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研究論文，或擔任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2.臨床專任講師三年、助理教授四年、副教授五年其研究論文需達下一職級之升等論文歸類積分標準。

(三) 培育活動：

須符合「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繼續教育施行辦法」之規定。

(四) 服務：

列為參考資料，由老師自行檢附相關資料登錄。

- 1、導師須每學期於學校導師輔導系統中登錄輔導狀況。
- 2、其他相關參考資料需自行檢附或登錄到學校研究人才資料庫網站。

(五) 不符合以上續聘條件，原則上應改為兼任教師。

三、兼任教師續聘之原則：

- (一) 兼任教師需參與授課滿一學分，臨床兼任教師教學活動內容需符合醫學系兼任教師聘約上所載之規定事項。
- (二) 授課評量：某一課程評量總平均須達3分（或相當等級）。
- (三) 須按聘任約定擔任小班老師且教學認真。
- (四) 不符合以上續聘條件，則不予續聘。

四、相關措施：

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不符合者，臨床老師由各教學醫院教學部協助安排授課，基礎老師由各個學門協調教學平衡學分，並經本系相關副主任同意，以符合規定。